

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事项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的立场，对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相关资料提交我们审查。经审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预计的 2018 年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公司的有关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因此，我们认可上述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佛山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王晓东_____

张建军_____

单苏建_____

2018年3月14日